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旭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因募集资金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仪征支行15,000,000.00元贷款部分，该笔贷款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现将原用于偿还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15,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2.2499 元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00 元，共计 20,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用于偿还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贷款 10,000,000.00 元和偿还南京银行仪征支行贷款 10,000,000.00 元。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外，剩余额度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作变更，保持原使用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于武、张浩、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会工作需要，拟聘任史文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于武、张浩、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付于武、张浩、于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1）、《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